附件7

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林长

巡查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落实林长巡查护林责任，明确工作要求，保障林长制工作取得实效，根据《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区第一林长、林长和副林长（以下统称区级林长）的林长巡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林长是林长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巡查过程中发现或投诉举报问题的处理负总责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所称巡查，是指通过巡访、查看、调研、督查等方式，督促责任区域内各级林长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**第五条** 巡查由区级林长提出，明确巡查时间、巡查区域、巡查重点及巡查参与部门等内容。林长办制定巡查工作方案，报林长同意后执行；巡查相关组织工作由林长办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区第一林长、林长每半年对责任区域巡查一次。副林长每半年对责任区域巡查两次。区级林长可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。

**第七条** 区级林长巡查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和保护情况。

（二）林业改革和林下经济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及“一长三员”履职情况。

（四）森林督察发现问题查处情况。

（五）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六）此前巡查发现、投诉举报或下级林长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。

（七）其他涉及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问题。

**第八条**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林长应及时交由责任单位进行处理。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林长交办的有关问题，应当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按照期限要求进行处理并书面答复林长，抄送区林长办。区林长办对林长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进行跟踪、监督和记录，确保解决到位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镇（街、场）可参照本制度，结合实际增加巡查频次，细化巡查内容，制定当地林长巡查制度。